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的债权申报情况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26日，债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峡”）以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申请对保千里电子进行重整。2019年9月16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9）粤03破申399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启动预重整。2019年11月6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03破申399号，裁定受理金海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为保千里电子的管理人。2019年11月25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9）粤03破369号《决定书》，准许保千里电子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截至目前，共有137家保千里电子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651,550.91万元。其中，1家债权人申报社会保险费用债权，申报金额15.47万元；1家债权人申报税款债权，申报金额126.20万元；136家债权人申报普通债权（1家债权人既申报税款债权，又申报了普通债权），申报金额651,409.24万元。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。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8日